

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110 年下半年 發布刑案新聞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

一、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：

(一)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：

1. 主動發布刑案新聞之件數：4 件（詳如下表）。
2. 揭露影音資料案件之件數：0 件。
3. 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之件數：0 件。

警察機關新修正偵查不公開辦法施行後發布刑案新聞統計表 (本表調查日期1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)							
填報機關：		國道公路警察局					
編號	發布分局 (或局直屬 隊)	發布日期 (例： 108/06/15)	新聞標題	發布事由為何(依刑案 新聞檢核表「發布要件 欄」勾選之點次，如該 表勾該欄第1點即填寫 1。)	有無提供照 片資料(以V 顯示)	有無提供影 像資料(以V 顯示)	有無發言人 (如有，層級職 稱，如偵查隊長)
1	第三公路 警察大隊	110/8/21	國道傳槍響！疑行車糾紛 「併排就開槍」男手腕中彈	1	V	V	有發言人 (刑事組組長 王以筌)
2	第三公路 警察大隊	110/8/28	國1后里段槍響！競速10K超 車竟開槍1人傷	1	V	V	有發言人 (刑事組組長 王以筌)
3	第四公路 警察大隊	110/8/31	國道大亂鬥！「便衣」偷裝 GPS被揍爆國道5車追逐影片 曝光，真相超傻眼	1	V	V	有發言人 (副大隊長吳 文成)
4	第一公路 警察大隊	110/9/29	中山高內湖段邊坡修剪工作 人員赫見「乾屍」	1	無	無	有發言人 (督察組巡官 馮輝龍)

(二)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：無。

(三)受理民眾、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：無。

二、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

(一)監看新聞情形：

本局各單位勤務指揮中心、秘書(室)及刑事警察大隊值日室均設有專責人員進行監看及蒐錄，如發現報導不實，立即陳報有關單位主動新聞處理，若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形，則由刑事警察大隊會同督訓科進行查處。

(二)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：無。

(三)改善或強化作法：

- 1、本局利用各項集會勤教積極宣導教育，各單位於主動發布新

聞時，並恪遵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辦理，如偵辦受輿情高度關注案件，仍應衡酌被害人隱私保護，相關照片、影像絕不得提供媒體作為新聞發布素材（去識別化亦不得提供）避免對於被害人或家屬造成二度傷害。

- 2、宣導運用通訊軟體 LINE 等社群偵辦刑案時，須留意保密規定，指定群組管理人員，注意群組成員均須與偵辦案件職務有關，如確有於群組傳遞之必要，以傳遞單人為原則，並應遵守「警察機關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注意事項」，勿發生任意轉傳它群組或洩漏予不相關人之情事。
- 3、利用他單位案例，持續教育本局同仁，有關機敏性案件及個人資料之處理原則(要領)，避免同仁勿觸法網。